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资格审查工作，并承诺不发生以下问题：

（一）唯利是图，以追逐利益为执业目标，无视群众利益，无视司法公正，将鉴定行业变成“逐利”机构；

（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行政许可；

（三）未经登记私自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业务受理点的问题；

（四）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回避规定执业；

（五）通过和“黄牛”勾联，支付中介费、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问题；

（六）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办案机关鉴定委托事项的，鉴定人私自接案的；

（七）受理鉴定中，向委托人或当事人作虚假宣传或不当承诺，或承诺按照特定要求出具鉴定意见的；

（八）将受理的委托鉴定事项转委托给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办理的，鉴定机构出借资质、乱授权的问题；

（九）违反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实施鉴定；

（十）应当进行现场勘验或其他调查，而未进行的；

（十一）违反有关规定仅一名鉴定人或无鉴定人进行鉴定的；

（十二）鉴定活动无实时录音、录像和工作记录的，鉴定过程证据留存不完整的；

（十三）鉴定文书出现文字差错，严重影响文书质量的；

(十四) 通过支付收取回扣，拉拢腐蚀公职人员获取案源，开具阴阳发票，出具阴阳鉴定意见书的问题；

(十五) 高于收费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变相乱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十六) 鉴定机构、鉴定人、委托人、代理人之间存在勾联获取非法利益的；

(十七) 签字的鉴定人不参与鉴定，参与鉴定的鉴定人无鉴定资质的问题；

(十八)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

(十九) 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职业培训的；

(二十)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

单位(公章):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8月22日

